

# 关于法人身份证明等事项进行备案的申请

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应提交“申请人、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、授权委托书”。因我公司每年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数量较多，为了便于工作，现我公司申请将营业执照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、法人代表身份证交贵中心进行备案。我公司申请今后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不再提交营业执照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。

特此申请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